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857號

上訴人 超能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汝超

訴訟代理人 林進富律師

複代理人 李珮禎律師

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

被上訴人 鍾元珖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

郭凌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工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2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自民國102年間起，有氮化矽粉代工及買賣之業務往來，其交易模式為伊交付矽粉（裸粉）予上訴人（流程①），經上訴人摻入配方劑，委由伊代工製成氮化矽粗胚交付上訴人，上訴人將氮化矽粗胚研磨成氮化矽粉後，再出售予伊，另給付伊代工費用。伊於104年10月至12月、105年3月至9月完成代工（下稱系爭104年、105年代工）並交貨後，上訴人積欠含稅代工費用依序為美金（下同）26萬6,453.04元、78萬2,643.05元。嗣兩造於106年1月18日就上開78萬2,643.05元達成協議，約定上訴人自106年2月起分11期，每期按月清償7萬1,149.37元（下稱106年協議），惟其僅給付3期，餘款56萬9,194.96元迄未給付，迭經催告未果，伊已於106年9月19日發函催告其給付代工費用83萬5,648元（266,453.04+569,194.96），仍未獲置理，

01 經扣抵伊應付第4期購買氮化矽粉之價金6萬0,858元，其尚應給
02 付77萬4,79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
03 人如數給付及自106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
04 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另贅述）。

05 上訴人則以：兩造於105年7月7日達成協議（下稱105年協議），
06 約定伊應給付系爭104年代工費用28萬2,240元，伊乃依兩造往來
07 交易模式，以被上訴人向伊購買氮化矽粉之價金17萬3,880元抵
08 償，並於105年9月30日將餘款10萬8,360元匯付被上訴人而清
09 償，其不得再重複請求。又兩造就系爭105年代工費用於106年協
10 議約定伊自106年2月起分11期，每期按月清償7萬1,149.37元，
11 被上訴人則應每期向伊購買氮化矽粉至少800公斤，再以買賣價
12 金與伊分期清償款互抵後給付差額，兩造間已成立交互計算契
13 約，惟被上訴人未給付第4期購買氮化矽粉之價金，且第5期至第
14 11期均未購買氮化矽粉，致伊無從因互抵而確定應清償代工費用
15 數額，付款條件未成就，伊自得拒絕給付。倘認無交互計算契
16 約，兩造亦約定伊分期清償款附有被上訴人訂購氮化矽粉至少80
17 0公斤之停止條件，條件既未成就，清償期尚未屆至，伊不負給
18 付之責。縱認伊應給付第5期至第11期之代工費用，然每期應扣
19 除以被上訴人購買氮化矽粉800公斤計算之價金5萬5,200元，伊
20 僅需支付差額8萬7,929.1元。又果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理由，除抵
21 銷其應付第4期購買氮化矽粉之價金6萬0,858元外，伊尚溢付系
22 爭104年代工費用28萬2,240元，爰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23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
24 人該部分之上訴，係以：兩造自102年間起有氮化矽粉代工及買
25 賣之業務往來，其交易模式為被上訴人交付矽粉（裸粉）予上訴
26 人，經上訴人摻入配方劑，委由被上訴人代工製成氮化矽粗胚交
27 付上訴人，上訴人將氮化矽粗胚研磨成氮化矽粉後，再出售予被
28 上訴人，兩造以被上訴人製成氮化矽粗胚之重量計算代工費用，
29 與被上訴人購買氮化矽粉之價金，經對帳後互為請款。次查被上
30 訴人係在觀音廠倉庫交付矽粉（裸粉）予上訴人，另在銅鑼廠
31 （旭晶廠）製成氮化矽粗胚後交付上訴人，依104年氮化矽粉簽

收單（下稱系爭簽收單）記載，上訴人於104年10月至12月確認收到被上訴人自銅鑼廠送來之矽粉，應為氮化矽粗胚。況上訴人係將矽粉（裸粉）摻入配方劑後交由被上訴人代工製成氮化矽粗胚，自較矽粉（裸粉）為重，且上訴人自承104年11月、12月交付被上訴人之矽粉（裸粉）重量各為3,818公斤、5,026公斤，且上訴人員工張思婷於105年7月27日電子郵件記載「月份/Si重量（kgs）：104.10/3908.00。104.11/3818.00。104.12/5026.00」，核與系爭簽收單之「回貨Si淨重（合計12,752.00kgs）」欄記載相符。堪信被上訴人因難以找到該期間氮化矽粗胚重量之憑據，乃與上訴人於105年協議約定以矽粉（裸粉）之重量作為氮化矽粗胚之重量，計算代工費用。則系爭簽收單所載「矽粉淨重12,752.00kgs」，實係氮化矽粗胚之重量，而非矽粉（裸粉）之重量，依該協議約定，代工費用以氮化矽粗胚每公斤19.9元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104年代工費用26萬6,453.04元（ $19.9 \times 12,752 \times 1.05$ 含稅）。上訴人雖抗辯：系爭104年代工費用應為浮動計價之28萬2,240元，伊以被上訴人購買氮化矽粉之價金17萬3,880元抵償，於105年9月30日匯付餘款10萬8,360元清償完畢云云，惟所提證物均不能證明與系爭104年代工費用有關，已無可採；況上訴人係有目的給付該費用，難認被上訴人受領該費用係無法律上原因，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並主張抵銷。又查兩造就系爭105年代工費用78萬2,643.05元，已成立106年協議，約定上訴人自106年2月起分11期，每期按月清償7萬1,149.37元；嗣兩造就第1期至第3期分別簽訂應收/應付帳款互抵協議書，約定以上訴人各期應清償之代工費用，與被上訴人購買氮化矽粉應付價金互抵後，匯付差額予被上訴人，上訴人尚積欠其餘代工費用共56萬9,194.96元。被上訴人之系爭105年代工費用債權早於同年3月至9月發生，並非106年協議約定106年3月以後之各清償期，且上訴人各期應清償之代工費用，縱與被上訴人購買氮化矽粉應付價金互抵後給付差額，亦係以對帳方式互為請款，屬其清償債務之方式，難謂兩造間成立交互計算契約，更非以被上訴人當期購買氮化矽粉之應付價金為付款條件，上訴人

01 不能以被上訴人尚未給付第4期購買氮化矽粉之價金6萬0,858元
02 為由，拒絕清償第4期代工費用。再稽諸被上訴人員工楊士儀、
03 廠長朱仁璿與上訴人處長洪晞元於106年1月間往來電子郵件內容
04 及朱仁璿之證述，可知兩造僅約定上訴人每期清償之代工費用，
05 與被上訴人購買氮化矽粉之價金，以對帳方式互抵後給付差額，
06 並無約定以被上訴人按月購買氮化矽粉至少800公斤，為上訴人
07 分期清償代工費用之付款條件或清償期附有條件，上訴人不得以
08 被上訴人自第5期起至第11期末購買氮化矽粉800公斤為由，拒絕
09 清償其餘代工費用，或每期代工費用為扣除被上訴人每月應購買
10 氮化矽粉價金後之差額。是上訴人應給付系爭104年代工費用、
11 系爭105年代工費用餘額，合計83萬5,648元，經以被上訴人應付
12 第4期購買氮化矽粉之價金6萬0,858元抵銷後，被上訴人尚得請
13 求代工費用77萬4,790元，其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
14 訴人如數給付本息，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5 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
16 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
17 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
18 事實相反之認定。本件兩造自認於105年協議已約定系爭104年代
19 工費用，均以「Si淨重」即流程①矽粉（裸粉）之重量計算（見
20 原審卷一463頁，卷二6、35、177頁）。依上說明，法院即應受
21 兩造自認之拘束。乃原審於該自認經兩造合法撤銷前，逕認兩造
22 係以「氮化矽粗胚」之重量計算系爭104年代工費用，而就該自
23 認棄之不採，自有未合。次查上訴人將矽粉（裸粉）摻入配方劑
24 後，交由被上訴人代工製成之氮化矽粗胚，自較矽粉（裸粉）為
25 重，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惟稽諸系爭簽收單記載「矽粉淨重12,7
26 52.00kgs」、「日期/回貨Si淨重（kgs）：104.10/3,908.00。1
27 04.11/3,818.00。104.12/5,026.00。合計12,752.00kgs）」
28 （見一審促字卷7頁），核與上訴人員工張思婷於105年7月27日
29 電子郵件記載「月份/Si重量（kgs）：104.10/3908.00。104.1
30 1/3818.00。104.12/5026.00」，及被上訴人員工楊士儀於同年8
31 月22日、25日、29日電子郵件記載104年10月至12月之「回貨Si

01 淨重」相符（見一審卷125、127至129頁），被上訴人並自承張
02 思婷於其電子郵件所載104年11月、12月代工費用，即分別以流
03 程①矽粉（裸粉）重量3,818、5,026公斤計算，楊士儀亦係依10
04 5年協議之約定製作代工費用表格，以其上開電子郵件及系爭簽
05 收單寄發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二35、177、178頁）。則系爭簽
06 收單所載「矽粉淨重」、「回貨Si淨重」既無較上開電子郵件所
07 述矽粉（裸粉）為重之情形，原審竟謂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至1
08 2月代工製作並交付上訴人之「氮化矽粗胚」共1萬2,752公斤，
09 系爭簽收單所載「矽粉淨重」、「回貨Si淨重」均為「氮化矽粗
10 胚」之重量，自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再查上訴人於事實
11 審屢抗辯：伊已支付系爭104年代工費用28萬2,240元，尚未支
12 付，被上訴人為上市公司，每年會計帳冊須經會計師簽認，每年
13 財務報表須向股東會報告，不可能遲至106年底始起訴請求，甚
14 至於108年3月25日向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大中會計
15 師）回覆其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帳列與上訴人交易所產生之
16 債權債務科目餘額，分別為應收帳款71,149.37元及應付帳款60,
17 858元，未包括系爭104年代工費用等語（見一審卷15至18、56、
18 86頁，原審卷一501頁），並提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105年7月2
19 5日採購單、同日編號0000000000號Proforma Invoice、同年月2
20 7日編號000000000號統一發票、同年8月22日應收/應付帳款互抵
21 協議書、匯款單（下合稱系爭採購單等文件）及大中會計師詢證
22 函為證（見一審卷22至26頁，原審卷一219頁），似非全然無
23 據，究系爭採購單等文件對應被上訴人製成氮化矽粗胚之期間為
24 何？能否以被上訴人爭執真正之104年10月30日、11月30日、12
25 月31日電子郵件所載矽粉（裸粉）重量（見一審卷100至102頁，
26 原審卷一59頁、卷二176頁）進行比對，而認與系爭104年代工費
27 用無涉？倘上訴人未給付系爭104年代工費用，被上訴人何以未
28 於上開詢證函列為應收帳款？各節，攸關被上訴人是否重複請求
29 該期代工費用，或上訴人能否據為抵銷之判斷，自屬重要之防禦
30 方法，尚待進一步釐清。原審未詳查細究，遽以上述理由，為不

01 利上訴人之認定，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
02 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04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主筆）

08 法官 王 本 源

09 法官 蕭 胤 璫

10 法官 賴 惠 慈

11 法官 徐 福 晉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